

新民镇朝阳村长坝组硬化产业路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遵义市播州区生态移民局

承包人：商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遵义市播州区生态移民局

乙方（承包人）：商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民镇朝阳村长坝组硬化产业路项目且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民镇朝阳村长坝组硬化产业路项目
2. 工程地点：遵义市播州区新民镇
3. 批准文号：遵移通〔2024〕26号
4. 工程内容：长1650.09米大，厚0.15米，C25砼路面硬化。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设计资料、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在工程的施工生产中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该工程施工的质量根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划分和质量评定，认真执行有关质

量技术标准，严格检测，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质量目标是：单元工程合格率达 100%，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及形式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741511.00 元），中标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工程款以竣工验收审计金额为准。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依据竣工资料（含：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资料、竣工图、与计量计价有关会议纪要等）据实结算，合同范围（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外增量部分需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签证认可，增量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项目资金待区级财政拨付到位后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全部完工未验收前拨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拨付全部工程款的 27%，工程款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七、工程保证金

本工程保证金为人民币： /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 日之内向甲方账户汇入该工程全额保证金。工程保证金于本项目审计结算后一并退还。

八、工程安全

承包人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施工，负责该项目建设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

施工的有效根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证单为依据，纳入结算审计，最终以结算审计认定为准。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档案资料一份）。

十一、质量保修

(一)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信不畅或故意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2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甲方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三)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超过十天的或连续停工十天以上的, 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 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 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 仍

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四）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应先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遵义市播州区生态移民局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商祺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



